



社会组织查询 ▼

社会组织名称

搜索

广东社会组织党建网 >

首页

新闻资讯

网上办事

信息公开

统计查询

网上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社会组织](#)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 正文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

2021-04-07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粤社党字〔2021〕87号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组织党委、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际，在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宗旨意识，厚植人民情怀，聚焦社会组织、会员

单位和群众关切，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入手，从群众和社会组织“急难愁盼”问题抓起，促进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感党恩、听党话、坚定不移跟党走，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时间安排

2021年3月—12月。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进乡村、助振兴”行动。在全面总结我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基础上，细化全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举措，动员和引导全省各级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人才聚集优势、直接联系群众的优势，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需求，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继续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二）开展“暖心行动”。按照“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爱”的要求，弘扬和褒奖50年以上党龄的老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永远跟党走的精神，激励全省社会组织广大党员忠诚党的事业、践行党的宗旨、兢兢业业为党工作、踏踏实实为群众服务。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七一”前

后，组织走访看望、慰问、帮扶老党员和困难党员，送去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向各位党员发送慰问短信，送去关怀和慰问，送去节日问候，送去组织的关怀，送去党的温暖。

（三）开展“暖社行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特别是党建工作站、党建指导员的作用，将党建工作站和党建指导员有机结合，加强与社会组织的联系，为尚未建立和刚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送去专业的党建工作服务和指导，加强经验交流，加强资源优化整合，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党员教育管理、业务合作、服务社会等“四个平台”的作用。

（四）开展“暖企行动”。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联系企业的优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与相关企业党组织携手共建，以推动“两个覆盖”为主线，多形式打造“新文化、新风尚、新时代”为主题的党建交流平台，增强服务企业能力，推动行业联动和业务合作，促进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相融合、相促进、相发展。

（五）开展“暖民行动”。各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社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精神，围绕疫情防控、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生产等群众关切，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引导慈善力量、志愿服务力量助

力基层民生服务，联合基层社区社会组织以“邻里守望”等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为民、便民服务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密切群众关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是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具体实践，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推动实践活动落实落地。

（二）精心组织实施。要围绕五项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要求、完善推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要加强与省市上下联动及与省社会组织党委的对口联系，合力推进实践活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并以此为契机，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地和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结合

实践活动五项任务，及时向省社会组织党委报送部署安排、成效进展、问题困难等情况（见附件）。填报路径：依次点击“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广东社会组织党建网—广东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平台入口”，登入“党建平台”后，选择“我为群众办实事”模块进行填报。省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要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动态完善工作台账，定期向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并及时推介各社会组织党组织在实践活动中探索形成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营造比学赶超、奋

勇争先的良好氛围，确保实践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统计报表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活动内容 | 具体项目名称 | 开展情况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进乡村、助振兴”行动 | | | | | |
| | | | | | |
| 暖心行动 | | | | | |
| | | | | | |
| 暖社行动 | | | | | |
| | | | | | |
| 暖企行动 | | | | | |
| | | | | | |
| 暖民行动 | | | | | |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7 -

附件：[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委于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印发版）.doc](#)

